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8795號

債 權 人 林昇岑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鄧秋慧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具狀更正債務人為：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並提出其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具狀說明是否已繳清全部學習費86,000元？或敘明已繳之金額若干？並提出足資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敘明聲證1之未上課課程，是否係因疫情原因致未上課？債務人真善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是否已提供補課課程？未上課課程，是否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原因所致？亦或可歸責債權人自身之原因所致？

四、請求退還未上課部分金額67,470元之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等）。

五、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

六、釋明請求利息究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算利息？或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如請求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算，請釋明其依據（僅能擇其一起算利息），如不請求利息，亦請具狀表明之。

七、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謝明松